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8%。
-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0,258	236,020
銷售成本		<u>(219,300)</u>	<u>(140,296)</u>
毛利		60,958	95,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120	5,229
行政開支		(38,950)	(26,176)
其他開支		(188)	(142)
財務成本	6	(61,198)	(7,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893)</u>	<u>(12,0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8,151)	55,112
所得稅開支	7	<u>(14,422)</u>	<u>(17,521)</u>
期內(虧損)/溢利		<u>(62,573)</u>	<u>37,5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354)	31,597
非控股權益		<u>(12,219)</u>	<u>5,994</u>
		<u>(62,573)</u>	<u>37,5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5)</u>	<u>0.1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94)</u>	<u>(2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94)</u>	<u>(21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3,367)	37,37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148)	31,384
非控股權益		<u>(12,219)</u>	<u>5,994</u>
		<u>(63,367)</u>	<u>37,37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25,657	4,372,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0	5,44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203	2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4,473	522,160
遞延稅項資產		29,913	26,228
使用權資產		369,661	373,806
		<u>5,230,422</u>	<u>5,300,39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30,422</u>	<u>5,300,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4	5,25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7,939	122,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392	22,030
抵押銀行存款		17,913	17,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23	269,759
		<u>468,681</u>	<u>437,258</u>
流動資產總值			
		<u>468,681</u>	<u>437,2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8,800	79,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666	1,113,2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325	96,130
遞延政府補助		9,341	9,341
租賃負債		18,429	18,829
應付稅項		14,823	16,451
應付股息		15,000	–
		<u>1,227,384</u>	<u>1,333,871</u>
流動負債總額			
		<u>1,227,384</u>	<u>1,333,871</u>
流動負債淨額			
		<u>(758,703)</u>	<u>(896,6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71,719</u>	<u>4,403,777</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71,719</u>	<u>4,403,7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45,292	3,093,519
遞延政府補助	137,290	141,974
其他負債	<u>933</u>	<u>1,7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83,515</u>	<u>3,237,206</u>
資產淨值	<u>1,088,204</u>	<u>1,166,57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u>677,756</u>	<u>743,904</u>
	877,756	943,904
非控股權益	<u>210,448</u>	<u>222,667</u>
總權益	<u>1,088,204</u>	<u>1,166,57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58,70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充足的可供動用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自開始已應用關於處理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不會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進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的實體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引進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於第二支柱立法有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立法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彼等第二支柱所得稅敞口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披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與彼等第二支柱所得稅敞口有關的資料，惟無須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範圍，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3,077	71,920
客戶2	69,327	41,342
客戶3	47,495	45,855
客戶4	<u>40,354</u>	<u>不適用*</u>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期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其相關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80,258</u>	<u>236,020</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15,827	132,41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473	7,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1	26,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1	4,4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	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7)	1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	6
政府補助	(108)	(199)
外匯差額淨額	(20)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u>(385)</u>	<u>32</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9,945	61,328
其他借款利息	6,105	7,219
減：資本化利息	<u>(4,852)</u>	<u>(61,035)</u>
	<u>61,198</u>	<u>7,512</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除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2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期內台州環境發展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2022年：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2022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8,107	18,916
遞延稅項	(3,685)	(1,395)
	<u>14,422</u>	<u>17,52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422</u>	<u>17,521</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未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5元 (2022年：人民幣0.17元)	<u>15,000</u>	<u>34,000</u>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0,354)</u>	<u>31,597</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4,372,312	3,582,469
添置	48,843	862,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	12,435
出售	(657)	(1,870)
期／年內折舊撥備	<u>(94,841)</u>	<u>(83,112)</u>
期／年末賬面值	<u>4,325,657</u>	<u>4,372,312</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605	16,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93,712</u>	<u>159,631</u>
減值	<u>211,317</u> (53,378)	176,040 (53,615)
	<u>157,939</u>	<u>122,42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44,64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44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24,828	101,854
3個月至6個月	31,025	19,023
6個月至12個月	1,636	1,045
1年至2年	396	503
2年至3年	54	-
	<u>157,939</u>	<u>122,42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8,800</u>	<u>79,893</u>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1,901	52,918
3個月至6個月	2,825	18,956
6個月至12個月	6,511	4,224
超過12個月	7,563	3,795
	<u>78,800</u>	<u>79,8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0年黨中央出台「十四五」規劃，指出應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增強全社會生態環境意識，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建立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台州市水利局也出台了《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提出了基本建成佈局合理、保障可靠的台州現代水網框架。隨著碳中和、「十四五」規劃等頂層設計帶動的需求快速釋放，台州本地環保政策的實施將對本集團保障供水安全，拓寬產業鏈佈局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3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三年。本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以及「水務環保工程投融建管運平台」和「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平台」兩大平台建設，形成「水務板塊+環保板塊」的兩大產業板塊佈局，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今年，本集團以提升台州南片區域水安全保障能力為根本目標，精準求精抓好水資源配置工程的建設和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生態環保領域，積極佈局污水、中水回用、固廢處置、靜脈產業園等，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本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750,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市南部。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80,000噸，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於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64.5百萬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9百萬噸增加5.6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政供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東部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南灣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100,000噸。於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76.0百萬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噸增加17.3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於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量為5.3百萬噸，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百萬噸。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安裝費。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於2022年10月投運。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於2022年8月投運。

報告期間，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標段工程驗收、整改、結算等工作，同時，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工程變更報批及調概工作。

此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有關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潛在施工工程**」)。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將以招標方式選擇潛在承包商進行潛在施工工程。有關潛在施工工程的標書已於2023年6月7日提交至政府網站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並可於網站上查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舉行股東大會，以就潛在施工工程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潛在施工工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或18.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6.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或28.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分別由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濱海水務」)和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南灣水務」)管理)開始投運。於本公告日期，濱海水務和南灣水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市政供水銷售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的76.0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4.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或65.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市政總管安裝工程項目減少。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或5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投運後，折舊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或3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1.8%。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55.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濱海水務收入增加，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4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原因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投運後，原計入在建工程的工資和其他開支轉計入了行政開支。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71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投運後，原本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化。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1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虧損及稅後虧損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率為22.3%，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率為15.9%。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開始投運。由於該等工程項目已竣工且轉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原本資本化的利息現確認為開支。此外，固定資產的折舊大幅度增加。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5.7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

2.2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

2.3 存貨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原水供應和市政供水供應收入增加。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7百萬元。

2.8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攤銷。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22.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9.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86.2%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305.3%(於2022年12月31日：273.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董事會認為，長三角地區對健康飲用礦泉水的需求巨大。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仙居縣田市鎮的天然礦泉水儲備，以合資公司自有品牌及銷售渠道商業化瓶裝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22.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9.6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股息。內資股及H股的股息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904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46名僱員(於2022年6月30日：230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